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 話：(03) 563-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8
(五)關係人交易	18~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七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50,287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相關之淨投資損失3,91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八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銓

會計師：

游萬淵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64,5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359,591 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	1,441,392	2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6,478 3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1,179,823	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366,557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355,283	5	2170	應付費用	199,36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三)	711	-	2178	待撥存退休準備金(附註九)	226,537 3
1210	存貨(附註六)	2,102,333	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89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8,565	1			3,268,421 49
		5,192,633	76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21,113 -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50,287	1		負債合計	3,289,534 4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五)	9,552	-		股東權益(附註十)：	
固定資產(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2,500,000 37
成 本：				3270	資本公積	754,773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927,198	14	3351	未分配盈餘	214,200 3
1531	機器設備	384,19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84,115	1		股東權益合計	3,468,993 51
		1,395,504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691	2			
167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21,407	-			
		1,266,220	19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十四)	193,20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二)	46,635	1			
		239,835	4			
資產總計		\$ 6,758,527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58,5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四)	\$ 3,233,637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5,097</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u>3,138,540</u>	<u>100</u>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2,585,932</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552,608</u>	<u>18</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7,8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7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276</u>	<u>7</u>
	<u>336,932</u>	<u>10</u>
營業淨利	<u>215,676</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69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u>2,311</u>	<u>-</u>
	<u>5,41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3,915	-
7560 兌換損失	6,199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25,497</u>	<u>2</u>
	<u>35,669</u>	<u>2</u>
7990 稅前淨利	185,42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u>16,99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68,424</u>	<u>5</u>
	<u>稅前</u>	<u>稅後</u>
9900 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0.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8,4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8,225
退休金負債、呆帳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等提列數	31,8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3,9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存貨增加	(2,128,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053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含關係人款)	(1,321,523)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含關係人款)	2,383,035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38,79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296,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1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短期投資增加	(536,885)
遞延費用增加	(82,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8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9,5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591</u>
匯率影響數	<u>1,1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6,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64,526</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u>14</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轉列待撥存退休準備金	\$ <u><u>226,537</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由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將其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而成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由友訊科技轉任之員工為1,351人，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537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友訊科技。

本公司設立時，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友訊科技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11.77元，共計發行二億股。因分割受讓友訊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	\$	821,13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625
長期股權投資		5,543
房屋及建築物		924,029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421,596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49,379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26,537)</u>
淨資產	\$	<u><u>2,354,773</u></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分割受讓

本公司設立時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友訊科技代客研製(OEM/ODM)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及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所受讓友訊科技代客研製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資產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惟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具有長期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式受益憑證市價係指該受益憑證會計期間最後一日之淨值。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五)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間有非因永久性資產(如土地)所產生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不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及智慧財產權等支出予以遞延，分別依其估計效益年限約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因匯率調整及合約結清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歐式匯率選擇權交易，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者，因履約或結清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退休金

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規定，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之退休金，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每一基數代表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備之提撥率(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一)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3.31</u>
零用金及手存現金	\$ 3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u>64,164</u>
	<u>\$ 64,526</u>

四、短期投資

	<u>93.3.31</u>
受益憑證	<u>\$ 1,441,392</u>
市價	<u>\$ 1,449,167</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93.3.31</u>
應收票據	\$ 966
應收帳款	1,181,857
減：備抵呆帳	<u>(3,000)</u>
	<u>\$ 1,179,823</u>

六、存貨及資產保額

	<u>93.3.31</u>
製成品	\$ 191,098
在製品	453,614
原料	<u>1,481,621</u>
	2,126,3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4,000)</u>
	<u>\$ 2,102,333</u>
存貨投保金額	<u>\$ 1,600,00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自友訊科技轉入與代客研製業務相關之存貨於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56,831千元後，以淨額入帳。

七、長期股權投資

	93.3.31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Alpha Solutions Co., Ltd.	\$ 10,673	100
Des Voeux Ltd.	-	100
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14	45
	\$ 50,287	

如附註一所述，友訊科技以帳面價值5,543千元分割其長期股權投資D-Link Japan K.K.予本公司，D-Link Japan K.K.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更名為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經董事會通過為配合投資規劃，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Des Voeux Ltd. (DesVoeux)作為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設立登記，惟投資款項尚未匯入。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投資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泓科技)45,000千元並持有其45%股權。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投資損失為3,915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銷售及降低製造生產成本，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擬購入友訊科技之子公司Alpha Holdings Inc. 100%股權，並以其子公司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購買價款，截至目前為止，股權尚未移轉。

八、短期借款

	93.3.31	
	金 額	利率區間
應付遠期信用狀	\$ 359,591	1.74%~ 1.79%
未動支借款額度	\$ 840,41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自友訊科技代客研製(OEM/ODM)事業部門轉任之員工共計1,351人。本公司退休金之精算係以完全承認移轉員工於友訊科技之服務年資及所產生之退休金負債為基礎，然因友訊科技於分割前提撥於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餘額未達勞工法令規定暫停提撥之標準，致無法移轉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至本公司，故由友訊科技依精算師所評估之退休金負債移轉同額之年資補償金226,537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退休權益，預計於本年度將上述年資補償金同額撥存至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故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3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 <u>6,619</u>
待撥存退休準備金	\$ <u>226,53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 <u>10,83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1,113</u>

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依企業併購法由友訊科技分割設立，設立時額定股本為3,000,000千元（其中3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200,000千股。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每股以溢價18元發行，共計900,000千元，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 行 單 位 數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三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	93.1.1	29,720	93.1.1~ 98.12.31	95.1.1~ 98.12.31	15.0
九十三年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	93.1.30	80	93.1.30~ 99.1.29	95.1.30~ 99.1.29	15.0

上述認股權未實際行使。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250,000千股。

(二)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354,773千元，係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分割受讓友訊科技之淨資產超過發行股份面額所產生之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四)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並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五，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剩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擬議發放董監酬勞824千元及員工紅利5,150千元，其餘盈餘不予以分派，惟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3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 185,421	168,424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3,333	233,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9	0.72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5,421	16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85,421</u>	<u>168,42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3,333	233,3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4,963</u>	<u>4,96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8,296</u>	<u>238,2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8</u>	<u>0.71</u>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自友訊科技分割受讓其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與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友訊科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各項增資案之免稅期間如下：

	<u>免 稅 期 間</u>
友訊科技第六次增資	90.01.01 93.12.31
友訊科技第七次增資	91.01.01 94.12.31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上述免稅案及該事業部門其他租稅相關優惠得由本公司繼受。

本公司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就設立起新增資本2,500,000千元擇一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擇定。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第一季</u>
當期	\$ 8,944
遞延	<u>8,053</u>
所得稅費用	<u>\$ 16,99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46,35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
投資抵減增加數	(35,937)
備抵評價變動數	<u>6,000</u>
所得稅費用	<u>\$ 16,99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3.3.31</u>
流動：	
投資抵減	\$ 17,1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u>1,161</u>
	<u>\$ 24,279</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4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1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u>(1,277)</u>
	105,635
減：備抵評價	<u>(59,000)</u>
	<u>\$ 46,6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1,1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2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59,00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尚未抵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及依規定得抵減年限如下，截至目前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支出	\$ 9,749	民國九十四年度
機器設備支出	797	民國九十五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28,026	民國九十六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23,546	民國九十七年度
	\$ 62,11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3.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214,2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92年度
	(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產品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從事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匯率之變動風險。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 選擇權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93.3.31		
金融商品	合約本金(千元)	到期日
出售美金買權	USD 500	93.06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選擇權公平價值合計為(21)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 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93.3.31</u>
應收出售遠匯款	\$ 496,950
應付遠匯款 - 外幣	<u>496,239</u>
	<u>\$ 711</u>
公平價值	<u>\$ 1,940</u>

3.公平價值及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2)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價格風險低。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以上揭露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價格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等。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詳附註十八(一)。
- 3.長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對於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使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長期投資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始投資成本為50,543千元。

十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主要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Ltd(Alpha Solutions)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持有 93%持有之子公司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友訊)	D-Link Asia 持有100%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友訊吳江)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公司)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u>93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 當 期 銷 貨 淨 額 之 %</u>
友訊科技	\$ 1,241,679	40
友訊上海	326,060	10
其 他	<u>28,692</u>	<u>1</u>
	<u>\$ 1,596,431</u>	<u>5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對關係人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如下：

	<u>93.3.31</u>	
	<u>金 額</u>	<u>佔全部應收貨款%</u>
友訊上海	\$ 322,962	13
其 他	<u>14,230</u>	<u>-</u>
	<u>\$ 337,192</u>	<u>13</u>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90天。

2.進貨

	<u>93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當期進貨淨額之%</u>
友訊科技	\$ 31,556	1
帛漢公司	30,032	1
其 他	<u>24,710</u>	<u>-</u>
	<u>\$ 86,298</u>	<u>2</u>

對關係人採購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因上述對關係人採購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u>93.3.31</u>	
	<u>金 額</u>	<u>佔全部應付貨款%</u>
帛漢公司	\$ 30,032	2
其 他	<u>9,727</u>	<u>1</u>
	<u>\$ 39,759</u>	<u>3</u>

3.佣金支出

因開發市場業務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當 期 佣金支出</u>	<u>期 末 應付佣金</u>
Alpha Solutions	<u>\$ 5,343</u>	<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勞務提供

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等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當期費用</u>	<u>期 末 應付費用</u>
D-Link Systems	\$ <u>26,500</u>	<u>26,500</u>

5.加工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委託東莞友訊代為加工貨品，發生之加工費為51,80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加工費為25,373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向友訊科技購置設備、模具及研發軟體等之資訊彙列如下：

	<u>93.3.31</u>	
	<u>購置價款</u>	<u>期 末 應付款項</u>
機器設備	\$ 45,080	-
模具設備	13,114	-
研發軟體等	<u>78,370</u>	<u>78,370</u>
	<u>\$ 136,564</u>	<u>78,370</u>

7.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u>93.3.31</u>
D-Link Systems	\$ (7,566)
友訊吳江	91
其他	<u>(3,992)</u>
	<u>\$ (11,46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其它

- (1)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友訊科技將屬於代客研製業務相關之存貨移轉予本公司，金額計1,580,109千元。本公司與友訊科技之進銷貨帳款收付採用應收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為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友訊科技帳款為934,685千元及因存貨移轉產生應付友訊科技帳款為1,119,682千元，淨額為184,997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2) 本公司與友訊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服務合約。合約中訂定由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維護及人事行政等服務，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之款項為18,000千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
- (3) 本公司與友訊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向友訊科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之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因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為2,64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支付。

十五、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3.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作為科學工業園區海關之保證金	\$ <u>500</u>

十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重要營業租賃

租賃物	出租單位	租賃期間	93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備	註
土地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1.03~ 111.12.31	1,703千元	每月支付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力行七路8號	

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

- (二) 依據與友訊科技之分割計劃書，除分割標的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本公司應就友訊科技分割前所負債務，在企業併購法第32條第6項規定之範圍內，與友訊科技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三)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063千元。
- (四) 本公司與Novell、IP-Merics及Telogy等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合約中訂定當本公司銷售之產品若有運用該等公司之技術或軟體時，需依雙方議定價格支付權利金。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1.1~93.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591	129,099	220,690
勞健保費用	6,885	10,673	17,558
退休金費用	3,758	7,076	10,834
其他用人費用	5,012	15,947	20,959
折舊費用	23,528	36,726	60,254
攤銷費用	106	27,865	27,971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3,386	280,000	-	282,732	
本公司	群益安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996	100,000	-	101,237	
本公司	荷銀鴻揚基金	無	短期投資	960	14,392	-	14,554	
本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2,052	150,000	-	150,519	
本公司	新光吉祥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1,189	299,000	-	300,057	
本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560	49,000	-	49,161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3,938	299,000	-	300,061	
本公司	倍立寶元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5,670	100,000	-	100,343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893	100,000	-	100,329	
本公司	富鼎華盈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927	50,000	-	50,174	
本公司	Alpha Solutions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	10,673	100.00	-	
本公司	Des Voeux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	100.00	-	尚未匯入股款
本公司	瑞泓科技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500	39,614	45.00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	短期投資	-	-	25,882	280,161	-	-	25,882	282,486	280,161	2,325	-	-
本公司	瑞銀台灣債券	短期投資	-	-	10,492	150,000	-	-	10,492	150,043	150,000	43	-	-
本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052	150,000	-	-	-	-	12,052	150,000
本公司	新光吉祥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1,189	299,000	-	-	-	-	21,189	299,000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938	299,000	-	-	-	-	23,938	299,000
本公司	倍利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5,670	100,000	-	-	-	-	85,670	100,000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893	100,000	-	-	-	-	6,893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訊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241,679	40 %	60天	-	30~90天	-	- %	
本公司	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26,060	10 %	75天	-	30~90天	322,962	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22,962	8.08	30	催收中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口販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10,673	1,472	1,472	
本公司	Des Voeux	BVI Cayman	控股公司	-	-	50	100.00%	-	-	-	
本公司	瑞泓科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9樓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及電腦設備安裝業等	45,000	45,000	4,500	45.00%	39,614	(11,970)	(5,387)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1.介面卡之製造銷售業務。 2.擴展大陸地區市場。	HKD69,387千元	(註1)	-	-	-	-	1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USD8,681千元	NTD1,387,597千元

註1：擬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投資金額，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實際投資。